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思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297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22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2542A00_ATTCH1.pdf、0022542A00_ATTCH2.pdf、0022542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
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4年4月7日桃人考字第1040003302
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2015-04-08
15:21:58
交換文章章

人事室 104/04/08 16:25



1040002288

有附件